

兴宁市人民政府

关于征收永和镇永生等村集体土地的预公告

兴市府〔2025〕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永和镇永生等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部分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永和镇永生村、新中村（详见公告附件）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3.0367公顷（合45.5505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3月5日（10个工作日）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3月12日，兴宁市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：自本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、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建、抢种、抢装修，违反规定抢建、抢种、抢装修的，对于抢建、抢种、抢装修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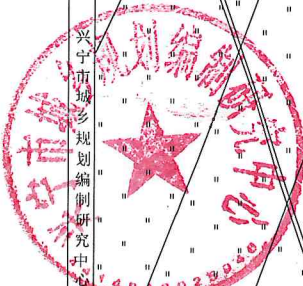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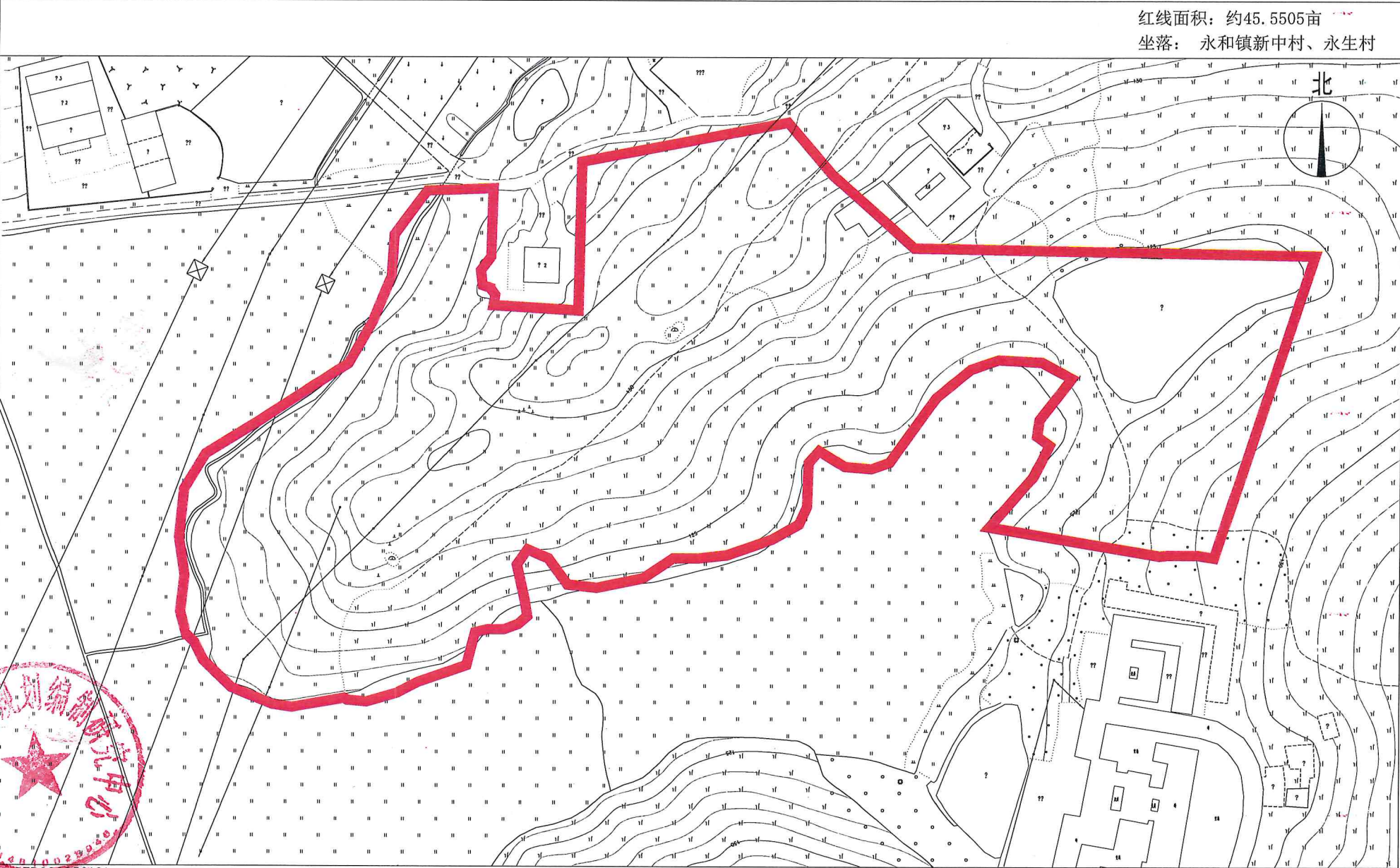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（另附）：兴宁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

兴宁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红线面积：约45.5505亩
坐落：永和镇新中村、永生村



编号：CZP020250101
绘图日期：2025年2月19日

1:1500

绘图员：黄颂波
审核：刁庆全